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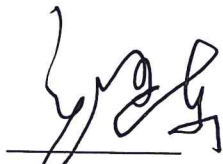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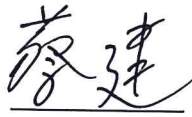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 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会议资料，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2. 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
武建东
蔡 建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